**《安康市生态旅游产业促进条例（草案）》**

**（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引领与产业发展**

 **第三章 政府扶持与市场促进**

 **第四章 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促进本市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打造生态旅游目的地，推进全域旅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陕西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生态旅游产业的规划引领与产业发展、政府扶持与市场促进、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促进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涉及本市自然保护地等管理区域的，从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工作原则与机制】** 生态旅游产业应当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生态、经济、文化协调发展，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协同配合的综合协调机制。

**第四条【社会公众参与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利益共享机制，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生态旅游产业建设、经营和服务，推动本市公共服务设施与生态旅游景区同步建设、同步发展，社会、企业、个人共享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成果。

**第五条【政府和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旅游产业的组织和领导，把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促进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旅游产业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乡村振兴、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促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行业组织职责】**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建立本行业优质服务标准，引导会员提升生态旅游服务质量。

**第七条【基层组织职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态旅游产业促进工作。

1. **规划引领与产业发展**

**第八条【规划编制】**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生态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编制。

生态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实施后，不得擅自改变。因特殊情况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九条【规划衔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乡村振兴、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编制和调整与生态旅游产业相关的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意见，统筹协调生态旅游项目、生态旅游设施、服务要素与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之间的关系，合理预留生态旅游发展空间。

**第十条【产业普查】**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旅游产业普查、评估，建立生态旅游产业数据库。

**第十一条【规划评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生态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并对本行政区域生态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产业融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生态旅游产业集群、康养度假产业集聚区、旅游综合体建设。

**第十三条【文化旅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护文化遗产、历史遗迹，挖掘生态文化内涵，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推进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名人故居、工商业遗址、老字号店铺、历史名校、历史风貌建筑等具有本市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的场所，开发文化旅游项目和产品。

鼓励和支持旅游与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演艺娱乐、文化会展和动漫游戏等各类文化产业相融合，发挥特色景区、街区资源优势，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

**第十四条【康养旅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健康生态旅游发展，培育森林康养、中医药保健、富硒绿色食品养生、江（湖）休闲等旅游新业态，促进生态旅游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乡村旅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乡村旅游，挖掘乡村自然资源和特色民俗文化，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建设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培育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乡村旅游接待点，推进乡村旅游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结合乡村资源、山地资源、森林资源、水域资源、地热资源、冰雪资源、中医药资源等，开发采摘体验、森林观光、山地度假、水域休闲、冰雪娱乐、温泉疗养、中医药康养、自驾游等旅游产品。

鼓励和支持乡村旅游经营者开发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发展具备旅游功能的定制农业、会展农业、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等新型农业业态。

鼓励和支持乡村居民、返乡人员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的住宅从事民宿旅游。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或者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改造和经营民宿旅游。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将符合条件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纳入科普基地和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基地范围。

**第十六条【红色旅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红色资源，利用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发展红色旅游，开发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等研学旅游产品，促进红色旅游与研学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融合发展。

**第十七条【水上旅游】**鼓励和支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托湖泊、湿地、森林、绿色生态屏障等生态资源，开发生态体验、生态认知、生态教育等生态旅游项目和产品。

鼓励和支持依托河湖、航运等优势，发展游船、游艇等水上旅游。

鼓励和支持开发河湖观光、汉江沿线风貌游览等水上旅游航线和产品。

**第十八条【特色美食】**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护、传承安康特色美食制作技艺，推广安康美食产品，开发具有安康特色的餐饮项目，推进生态旅游与餐饮业融合发展。

1. **政府扶持与市场促进**

**第十九条【资金扶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年度）预算中设立生态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生态旅游规划编制、完善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生态旅游形象推广、生态旅游市场开拓、生态旅游商品开发、生态旅游文化挖掘、生态旅游人才培养以及实施重大生态旅游项目等。

**第二十条【用地扶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考虑旅游发展用地需求，统筹布局生态旅游业发展用地，保障生态旅游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项目用地。

支持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废弃矿山、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

**第二十一条【人才扶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加强旅游专业学科建设，鼓励旅游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合作建设旅游人才培训、创业基地，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健全旅游相关专业人才引进机制，促进人才资源交流与共享。

**第二十二条【宣传推广扶持】**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应当为生态旅游产品市场开发、推广、营销等活动提供平台支持。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生态旅游经营者参加推介会、博览会等活动，宣传、推介本地生态旅游产品和生态旅游形象。

**第二十三条【信息化平台扶持】**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为生态旅游电子商务提供公共服务，鼓励企业建立生态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信息查询、经营和支付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旅游经营者建设和推广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使用网络信息查询、预订、支付、评价、投诉等功能，提升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 本市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资源整合、改革重组、收购兼并等方式投资旅游业，促进旅游投资主体多元化。

支持旅游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加大优势企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中小旅游企业向专业、精品、特色、创新方向发展，形成各类旅游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

**第二十五条【旅游线路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生态旅游发展空间布局，依托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推出秦巴一号风景带、汉江亲水长廊、全域生态旅游环线、环江（湖）旅游体验线、秦汉-荆楚-巴蜀历史文化廊道等生态旅游精品线路、生态旅游带和生态旅游廊道，加强与省内、毗邻地区、长江流域国家旅游线路和文化旅游活动的串联设计，促进大区域、大流域文化旅游联动发展。

**第二十六条【旅游产品设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发展全域生态旅游，构建符合生态旅游产品标准的自然观察、自然游憩、环境教育、生态体验、研学科考、文化创意、影像创作、探险漂流、赛事观摩、医药康养等特色生态旅游产品体系。

对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进行生态旅游利用，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和资源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利用强度和产业规模，维持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性。

鼓励旅游经营者、重点景区（点）开发地域特色明显的生态旅游产品，开展定制游、高端游，培育云旅游、云直播，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打造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场景，建设智慧旅游。

**第二十七条【旅游商品扶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特色服饰、石刻、奇石、竹编、木雕等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农畜产品、食品、保健品、手工艺品等旅游商品，丰富旅游消费市场。

**第二十八条【特色节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依托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资源，举办特色节庆活动，开发和培育特色节庆旅游品牌。

**第二十九条【夜间旅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夜间经济，合理利用城市夜间景观、滨水空间、商业设施、剧院剧场、休闲街区等载体，丰富夜间消费业态和产品供给，引导发展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

鼓励旅游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鼓励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延长开放时间，鼓励餐饮企业、商业综合体延长营业时间。

**第三十条【工业生态旅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依托毛绒玩具、富硒加工等工业资源开发工艺流程展示、工业观光、工业文化体验、相关产品销售等工业旅游项目和生态旅游项目，引导工业旅游和生态旅游的融合发展。

**第三十一条【门票优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区域合作协议制定区域旅游联票、给予相关城市的居民门票减免等旅游优惠政策。

1. **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生态环境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防治大

气、水、土壤等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推进生态旅游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第三十三条【公共服务设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旅游示范区标准，统筹建设连接景区、乡村旅游区道路及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城乡交通线路和站点的设置应当兼顾沿线的旅游设施和景区（点）的旅游功能。

旅游交通标识及主要景区（点）交通指示标识，应当由市、县（市、区）交通部门会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统一规划，统一设置。旅游交通标识应当配有市、县（市、区）旅游形象标识。商业中心、景区（点）、旅游饭店、车站、主要出入口，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本市旅游形象标识。

旅游景区、交通枢纽、旅游者相对集中的场所，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停车场、厕所、母婴设施、医疗救治设施、第三卫生间和无障碍设施、大件行李寄存设施、垃圾分类设施等。加强老年人、残疾人旅游服务无障碍设施建设，配备老年人、残疾人游览辅助器具，完善语音、盲文提示等无障碍信息服务。

**第三十四条【标准建设】** 市人民政府应当以生态视野为统领，制定与国家和省生态旅游标准相衔接、具有安康特色的生态旅游产品标准、生态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管理规范、生态旅游解说服务质量规范、生态旅游者行为准则等标准，细化量化建设指标，明确规范评价体系，运用标准化、规范化方式促进生态旅游发展。

**第三十五条【旅游志愿服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旅游志愿者开展旅游咨询、翻译接待、文明旅游引导、景区游览讲解和旅游应急救援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无偿服务。

**第三十六条【普及生态理念】**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生态旅游景区（点）、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以及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场所内向游客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第三十七条【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督、自然资源、发改（物价）、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参与的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执法信息共享等综合监管机制，统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综合执法机制。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通过日常检查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受理查处旅游投诉纠纷以及旅游违法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旅游投诉、举报的统一受理机构，在旅行社经营场所、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主要交通枢纽站点、旅游购物场所、景区、宾馆酒店等公共场所公布旅游投诉、举报方式，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统一受理机构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三十八条【应急处理】**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安全的监督检查，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旅游风险预警机制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

**第三十九条【旅游市场诚信建设】**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开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失信惩戒记录等信用信息。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信用状况，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条【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存在破坏生态环境和公共环境卫生，扰乱公共交通秩序，损毁、破坏文物古迹和公共设施，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民族生活习惯以及其他严重扰乱旅游秩序行为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对纳入不文明行为记录的旅游者，景区、旅行社可以拒绝为其提供旅游服务。

**第四十一条【行业组织监督】**支持旅游行业组织发挥行业监督作用，点评旅游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二条【表彰奖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奖励扶持办法，对为旅游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依法规范兑现奖补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生态旅游产业建设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